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鉴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众证券转账股本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542,326股,实际参与分配股数为5,506,445.07股。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含税),即4,519,335,222元=1,506,445,074股×3.0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519,335,222元÷1,506,988,000股=2.9989191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日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9989191元/股。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涉及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执行,若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2,326股后的1,506,445,0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可获人民币14.10元)以及持有首发限售限售股份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限售、股权激励限售及公司回购股份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照上述原则执行,本公司不扣减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让渡权利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限售限售、股权激励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所持红利,对通过港股通持有首发限售股份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2年6月15日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将款项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划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68****007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2	088****1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88****562	上海海创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4	088****330	上海捷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088****1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集中竞价回购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非现金红利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实际参与分配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含税),即4,519,335,222元=1,506,445,074股×3.0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519,335,222元÷1,506,988,000股=2.998919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98919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庆芳
咨询电话:0527-84938128
传真电话:0527-849381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公告日期:2022年6月13日
●赎回兑付总金额:2,851,179.68(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6月13日
●可转债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的股票价格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收盘价(以下简称“赎回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元/股)的130%(即111.2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以及《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并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30次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080、2022-082、2022-086)。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新春转债”全部赎回。

1.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2.赎回对象
2022年6月10日收市(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100.325元/张。
其中,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Y:指截至赎回登记日前的计息天数。
4.赎回利息豁免,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6月13日)止的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算头不算尾)。

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付利息:IA=B×1×Y/365-100×1.23%×9/365=0.323元/张(保留小数点后3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323=100.32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6月13日
5.赎回款发放方式:
“新春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新春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划入可转债持有人的证券资金账户。
6、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6月13日
7、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将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收市后,“新春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842,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额的80.12%,自2024年9月14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收市后,累计共获327,158,000.00元“新春转债”转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37,387,846股,占“新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92,324,683股)的比例为12.7898%。
●自2022年6月13日起,“新春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新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92,324,683股)的比例为12.78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8,690,121股。
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动前 (2022年6月7日)	本次可转债赎回 (2022年6月13日)	变动后 (2022年6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83,790		24,683,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729,697	7,307,694	394,036,361
总股本	351,389,427	7,307,694	358,690,121

说明:截至2022年6月7日股票收盘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00%。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新春转债”转股数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22年6月7日股票收盘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股本数据。
(二)“新春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和转股及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数为28,420张。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款为289,420张,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51,179.68(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春转债”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自2022年6月13日起,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2.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春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851,179.68(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8,690,121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的“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9.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60元/股。
一、回购股票事项概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总股本1,873,869,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45,133,498股为基数,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828,73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82,732,927元。除权(息)日截至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14日,公司实际披露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4日,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9.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6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票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股息税前金额,调整后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即调整后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8,735,943×0.3)+1,873,869,441=292,629.27元。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分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为0。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票价格上限=[(19.90-0.2928)+0×0]+[1+0]=19.6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具体回购股票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在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由0.90元/股调整为0.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回购股票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由杨莉女士、刘书鹏女士、唐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会议选举杨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在职员工,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单位负责人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83584917;开户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79,584,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含本次)为79,4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8%。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83,442,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32,511,8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否	是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8	2.78	非质押类,补充质押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方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2.79	0	0	99.78	2.78	79,410,000	99.78	0	0	补充质押

质押方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2.79	0	0	99.78	2.78	79,410,000	99.78	0	0	补充质押

注:因四内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68,000,000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3,700万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和转增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回购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高总额不超过2,529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方式: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原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目前持有2,88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能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约7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2年6月16日起,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管理,可将使用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总额不超过2,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为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用于拓展市场项目拓展分期投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实施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并适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9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7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6日全部到位,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瑞信验字[2018]2004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6月16日起,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管理,可将使用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总额不超过2,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至2022年6月30日,目前尚未到期。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单位结构性存款”方式实际委托理财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临2022-020”号公告),自期限三个月,截至目前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泉阳20万吨地沟气“泉”泉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然有限公司
2	靖宇镇40万吨“泉”泉木炭投资项目	10,000.00	靖宇镇泉阳木炭有限公司
3	销售泉阳泉中机项目	19,580.00	吉林泉阳泉中机有限公司
4	安图县安图中机项目	1,000.00	安图县泉阳中机有限公司
	合计	42,98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1,000.00万元,其中665.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1,971.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5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470.00万元;终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靖宇镇40万吨地沟气木炭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18.88万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至2022年6月30日,目前尚未到期。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单位结构性存款”方式实际委托理财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临2022-020”号公告),自期限三个月,截至目前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泉阳20万吨地沟气“泉”泉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然有限公司
2	靖宇镇40万吨“泉”泉木炭投资项目	10,000.00	靖宇镇泉阳木炭有限公司
3	销售泉阳泉中机项目	19,580.00	吉林泉阳泉中机有限公司
4	安图县安图中机项目	1,000.00	安图县泉阳中机有限公司
	合计	42,98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1,000.00万元,其中665.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1,971.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5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470.00万元;终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靖宇镇40万吨地沟气木炭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18.88万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至2022年6月30日,目前尚未到期。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单位结构性存款”方式实际委托理财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临2022-020”号公告),自期限三个月,截至目前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泉阳20万吨地沟气“泉”泉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然有限公司
2	靖宇镇40万吨“泉”泉木炭投资项目	10,000.00	靖宇镇泉阳木炭有限公司
3	销售泉阳泉中机项目	19,580.00	吉林泉阳泉中机有限公司
4	安图县安图中机项目	1,000.00	安图县泉阳中机有限公司
	合计	42,98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1,000.00万元,其中665.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1,971.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5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470.00万元;终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靖宇镇40万吨地沟气木炭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18.88万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至2022年6月30日,目前尚未到期。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单位结构性存款”方式实际委托理财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临2022-020”号公告),自期限三个月,截至目前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泉阳20万吨地沟气“泉”泉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然有限公司
2	靖宇镇40万吨“泉”泉木炭投资项目	10,000.00	靖宇镇泉阳木炭有限公司</